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2025年7月21日至25日，金斯敦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2025年7月21日理事会会议闭幕后立即于7月21日至25日在金斯敦举行。

一. 通过议程

2. 在7月21日第216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三十届会议议程(ISBA/30/A/1)。

3. 在会议开幕式上，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大会的法国总统特使兼极地和海洋问题大使奥利维耶·普瓦夫尔·达尔沃尔发言，介绍了法国和哥斯达黎加于2025年6月9日至13日在法国尼斯共同主办的海洋大会的情况。他说深海海底是非卖品，并提议2026年在金斯敦举办一场名为“神奇深海海底2026”的大型科学论坛会议。中国代表团就致力于多边主义、杜绝单边行动、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作了一般性发言，强调国际海底制度是海洋法和多边主义的基石，维护这一制度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和神圣使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了发言，重申“区域”内所有活动均须遵循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任何单方面举措均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下的法律制度，并损害海管局的任务授权。

二.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4. 在第216次会议上，德怀特·加德纳(安提瓜和巴布达)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主席。

5.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亚洲-太平洋国家)、加纳(非洲国家)和荷兰王国(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以鼓掌方式当选为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副主席。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命和报告

6. 在第 216 次会议上，大会任命了由以下 8 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尔兰、科威特、瑙鲁、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7. 7 月 23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选举米格尔·巴拉格尔(多米尼加共和国)为主席。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在 7 月 25 日第 223 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 (ISBA/30/A/10)。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批准了该报告(见 ISBA/30/A/12)。

四.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9. 在第 216 次会议上，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李-安妮·亚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填补克里斯托弗·希尔顿(联合王国)的剩余任期，叶德拉·乌马桑卡(印度)填补卡贾尔·巴特(印度)的剩余任期，谢赫·马哈茂德·哈桑(孟加拉国)填补库尔谢德·阿拉姆(孟加拉国)的剩余任期，上述任期均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 ISBA/30/A/3、ISBA/30/A/9 和 ISBA/30/A/6)。

五. 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

10. 在第 216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大会审议了下列申请方提出的 4 项观察员地位申请：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ISBA/30/A/INF/6)、国际铜研究组织(ISBA/30/A/INF/7)、国际铅锌研究小组 (ISBA/30/A/INF/8)和国际镍研究小组(ISBA/30/A/INF/9)。大会授予所有申请方观察员地位。

11.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和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见 ISBA/25/A/16)，大会审议了下列申请方提出的 9 项观察员地位申请：国际锰业协会(ISBA/30/A/INF/1)、国际钴业协会 (ISBA/30/A/INF/2)、地球法律中心(ISBA/30/A/INF/3)、海洋与人类 (ISBA/30/A/INF/4)、天地海智协会(ISBA/30/A/INF/5)、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ISBA/30/A/INF/10)、世界资源研究所(ISBA/30/A/INF/11)、海底矿物开发者协会 (ISBA/30/A/INF/12)和蓝色海洋基金会(ISBA/30/A/INF/13)。大会授予除海底矿物开发者协会外的所有申请方观察员地位。

12. 在 7 月 25 日第 225 次会议上，荷兰王国代表团主持就海底矿物开发者协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进行了协商，大会随后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与会者一致认为，承包者可以个人身份作为观察员参与，且不会受到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不同的待遇。承包者被邀请向大会提交授予观察员地位的申请。为此，大会请秘书处编写关于承包者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包括与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议事规则进行比较，

以协助审议承包者从 2026 年起提交的观察员地位申请。大会还决定将该项目列入下届会议议程，无需修改大会议事规则。

六.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13. 在 7 月 22 日第 218 次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ISBA/30/A/2)。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她报告了秘书处的改组情况(见 ISBA/30/A/7/Rev.1)以及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见 ISBA/30/A/4)。

14. 在 7 月 22、24 和 25 日第 218 次以及第 221 至 223 次会议上，大会就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1 个区域集团、43 名海管局成员和 11 名观察员发了言。帕劳总统小萨兰格尔·惠普斯和巴拿马环境部长胡安·卡洛斯·纳瓦罗作了发言。

15. 大多数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全面的首份年度报告，该报告是在全球战略矿产领域发生深刻变化、面临挑战和利益交织的背景下提出的。大多数代表团欢迎秘书长致力于提高秘书处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16. 大多数代表团重申坚持多边主义和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制度，该制度是海管局的法律和道德指南针；他们还重申在“区域”及其资源治理的关键时刻坚定不移地支持海管局。

17. 大多数代表团欢迎理事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在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强调必须及时、切实地敲定一个强有力且可执行的框架，以履行海管局的监管任务。有代表提到，如海管局仍无法通过开发规章，则需要认真考虑潜在后果。

18. 大多数代表团对海洋科学研究、能力建设和企业部的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因为这些进展反映了海管局的双重任务，即海管局既是公平参与“区域”资源的监管者，也是推动者，其决策以可靠的科学信息为依据。

19. 大多数代表团欣见海洋科学研究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通过伙伴关系取得的发展，其中包括扩展由深数据托管的环境数据并提升其可访问性，该数据库于 2025 年 5 月整合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协调的海洋数据和信息系统。各代表团还对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等协作性科学倡议表示赞赏，该倡议在爱尔兰的支持下于 2025 年 3 月发出第二次呼吁，旨在到 2026 年描述约 100 个新物种。各代表团广泛支持海管局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知识生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发挥召集者和推动者的作用。承包者在生成和推进科学知识方面的贡献也得到了认可。有代表提到 2025 年 6 月与神户大学共同举办的关于利用先进技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区域”的讲习班，该讲习班被视为宝贵的知识交流论坛。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全球专家组的意见，确定环境阈值。有代表还提到由大韩民国支持的深海生物样本库倡议，该倡议旨在促进全球获取“区域”内的深海生物样本和基因

数据，以造福全人类。各代表团鼓励制定有关收集、处理和传播此类样本和数据的标准作业程序，确保这一流程保持及时、包容和透明。

20. 一些代表团回顾说，企业部的全面运作仍然是战略上的当务之急，也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的主要机制。

21. 一些代表团对常驻海管局代表处数量不断增加表示欢迎，并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的成员国加入《协定》，强调这将发出一个重要信号，表明各国对多边主义以及《公约》建立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治理架构的信任。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沿海国迫切需要履行《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义务。

22.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海管局增加了与发展中国家的互动协作，包括推出“深潜”电子学习平台、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下启动科研活动以及在喀麦隆创建非洲深海外交学院。

23.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的改组情况，并要求澄清常设工作人员与咨询人之间的平衡问题，同时鼓励努力稳定人员配置并确保海管局资源充足，为此应征聘核定员额，并根据海管局的工作情况，特别是为应对未来的监管责任，继续评估人员配置需求。有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应提高透明度，将其作为贯穿秘书处所有职能的原则；机构管理应借鉴政府间组织的最佳做法，建立一种基于才干、包容性、性别平衡和地域多样性的组织文化。

24. 大多数代表团赞扬在性别均等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开展“见证她超越”指导方案的试点阶段工作，并呼吁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支持该倡议，确保其取得长期成果。

25. 一些代表团就海管局的财政可持续性发表了评论，赞扬对承包者采用成本回收机制，并敦促所有成员国履行财务义务。这些代表团还强调了自愿信托基金在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参与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26. 大多数代表团强调，当务之急是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监管框架，确保保护全球海洋公域，这既是一项环境义务，也是文化的需要，因为许多太平洋文化与海洋相互关联。一些代表团支持需要采取强有力的环境保障措施和基于科学的决策，但告诫不要采取可能无意中限制发展中国家权利的无限期全面措施。

27. 大多数代表团欢迎将能力建设举措和方案作为海管局工作的核心方面。有代表提到安提瓜和巴布达于2024年11月主办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加勒比共同体关于制定深海采矿研究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第一次讲习班。有代表还提到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该中心已为40多个国家的100多名学员提供培训。许多代表团鼓励向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和海管局其他能力建设工具和方案提供更多资金。有代表还提到“蓝衣女性：海洋科学培训机会”项目，该项目最终将于2025年8月1日至7日派遣研究人员登上意大利国家研

究委员会的“Gaia Blu”号船。代表们还鼓励秘书处推进国家能力发展协调中心网络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作为建立强大专家群体的关键途径。

28. 关于能力发展，针对一些成员国的关切，秘书长谈到了海管局的一般培训举措以及根据《公约》为发展中成员国的利益制订的不同承包者的培训方案。秘书长回顾指出，根据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Rev.1](#))，承包者培训方案的基本性质是让发展中国家的人员直接、亲自参与海洋勘探的各个方面，包括海上培训和使用先进实验室。这些培训方案可不时根据需要通过双方协议予以修改和制订。在此基础上，秘书长解释说她决定审查承包者利用秘书处的“深潜”方案和国家专家部署方案履行培训义务的情况。她明确指出，她认为承包者必须与秘书处协商制定自己的定制方案，同时考虑到发展中成员国的需求。她报告说，秘书处已成功同大多数受影响的承包者重新谈判了新的培训计划。此外，她澄清说，虽然这些方案不再供承包者选用，但“深潜”电子学习平台等平台将继续免费直接提供给来自发展中成员国的候选人。关于国家专家部署方案，伙伴基金下的项目或成员国资助的项目仍可选择利用。以经验为指导，能力建设的重点现正扩大到战略性地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力求产生超越个人专业知识的长期乘数效应。

29.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她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和伙伴关系，以推动落实行动计划规定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大会鼓励海管局所有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为落实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30. 关于报告所述期间，与会者商定，将在临近大会 2026 年审议时编写一份包含更新内容的报告增编，下一次报告将涵盖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秘书长还确认，将在年度报告的增编中报告 2024 年 5 月、6 月和 7 月的情况。与会者商定，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查明有违约风险的承包者，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将列出这些承包者。

七. 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

31.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列为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项目，以期就此通过一项决定(见 [ISBA/28/A/16](#))。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鉴于各方表达的意见存在分歧，大会决定将定期审查问题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32. 在 7 月 25 日第 224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大会关于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二次定期审查的决定草案及其附件中的审查工作范围([ISBA/30/A/L.2](#))，审议了自大会成立以来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进行第二次定期审查问题。

33. 各方对在努力通过开发规章之际进行定期审查及其对资源造成的负担继续表达不同看法。一些代表团认为，在通过规章并评估其内容对国际制度运作方

式的影响之后再审查更为妥当。相反，几个代表团指出，定期审查的进行并不取决于海管局的工作量，并确认有资源可用于此项工作，他们表示支持进行定期审查，此次审查应以第一次定期审查的进程和结果为基础。

34. 大会未就进行定期审查的提议达成共识，并决定将这一问题推迟至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八.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35. 大会欢迎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经口头修正的报告(ISBA/30/A/5-ISBA/30/C/8)，其中详细介绍了企业部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总体而言，成员国对企业部朝着最终独立运作方向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特别是在治理、业务规划和外联方面。

36. 各代表团赞扬临时总干事积极参与开发规章草案的谈判。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这些规章适当反映企业部的独特作用和法律框架，特别是在其相对于私人承包者的地位方面。

37. 各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临时总干事在评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技术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强调了企业部和 Impossible Metals 公司共同主办的关于利用人工智能驱动的机器人技术进行环境上可持续的结核采集的会外活动。

38. 报告中供资一节的内容、特别是在探索联合企业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各代表团注意到 Impossible Metals 公司的意向声明。许多代表团强调，为此类企业制定“健全的商业原则”是至关重要的下一步。各代表团还欢迎持续与担保国和承包者进行对话，认识到这种合作对于企业部未来的财务稳定至关重要。

39. 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与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订立合作函以及由此向一名研究助理颁发奖学金。各代表团认为这是企业部致力于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的具体例子，并鼓励建立类似的伙伴关系。

40. 一些代表团对开发规章的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再次表示关切。他们指出，这种不确定性对潜在伙伴构成重大障碍，并可能妨碍企业部建立联合企业并开展独立运作的的能力。临时总干事回顾其报告第 22 段，并向各代表团保证，他将继续与担保国、承包者及其他实体合作，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二节第 2 段与企业部达成联合企业安排，因为这是促使企业部独立运作的触发因素之一。不过他强调，制定和通过开发规章的决定权属于理事会，并呼吁各代表团按照理事会规定的时间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41. 大会的反应令人鼓舞，临时总干事所做的基础工作也得到了认可。这些反馈意见强调，需要有一个明确、稳定的监管框架，使企业部能够履行开展深海海底采矿活动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的任务。

九. 纪念海管局成立三十周年

42. 在 7 月 23 日第 219 和 220 次会议上，大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特别活动，纪念海管局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主席在开幕词中强调，海管局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塑造海洋治理和多边主义的未来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43. 特别会议也提供了一个机会，借以反思海管局在履行《公约》和《1994 年协定》规定的任务授权时面临的当前挑战，同时也让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就海管局下一阶段工作的前进方向提出建议。

44. 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纳·史密斯重申东道国对海管局的坚定支持，同时强调海管局的重要性，尤其是对大海洋发展中国家而言。

45. 帕劳总统在讲话中回顾了已取得的成就、仍需开展的工作以及促使海管局成立的愿景，并向阿尔维德·帕尔多和伊丽莎白·曼·博尔杰塞的遗产致敬。

46. 海管局秘书长引用帕尔多先生 1967 年说的话，回顾了海管局在防止少数国家的决定影响“区域”作为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地位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47. 金斯敦圣乔治学校毕业生代表 Henrique Hibbert 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秘书长在致辞中指出，海管局是治理海洋公域的基石。

48. 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埃莉诺·哈马舍尔德在视频致辞中强调了海管局在执行第十一部分的法律制度和实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

49.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托马斯·海达尔在视频致辞中讲到了海底争端分庭的重要作用，其 2011 年发表的咨询意见即是例证，该咨询意见阐明了国家作为实体的担保方在从事“区域”内活动方面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0.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在视频发言中强调了赞成和反对开发的意见两极分化带来的危险，以及在海管局拥有监管和批准“区域”内矿物开发专属授权的情况下，金属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向美利坚合众国当局提交“区域”内矿物开发采收许可证申请所带来的挑战。他警告说，海管局尚未通过开发规章，金属公司的申请提醒我们，必须加快这一进程，找到妥协方案；否则，帕尔多先生提出的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开采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愿景仍只是梦想。

51. 会议的另一个关键亮点是由大会前任主席组成的“历史反思与塑造未来架构”小组，证明了海管局工作重点和任务履行的连续性。该小组由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2005 年担任主席)、塞尼瓦拉蒂·纳沃蒂(斐济，2006 年担任主席)、弗拉基米尔·波列诺夫(俄罗斯联邦，2013 年担任主席)和欧亨尼奥·若奥·穆扬加(莫桑比克，2017 年担任主席)组成，赫尔穆特·蒂尔克(奥地利，2015 年担任主席)致辞。小组会议由菲洛梅娜·韦尔兰(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主持。小组成员讨论了各自担任主席期间在执行海管局任务方面取得的成就。

52. 大会对“深海对话”的综合报告和所作思考表示欢迎，对话重点讨论了海管局任务的科学、经济和法律方面。讨论小组由 Diva Amon(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Pradeep Singh(蓝色海洋基金会)和 Rashid Sumila(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组成，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全球海洋政策主任 Minna Epps 主持。

53. 在第 220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斐济、牙买加、马耳他和新加坡代表团提议的关于指定 11 月 1 日为国际深海海底日的决定(ISBA/30/A/13)。该决定是对纪念海管局成立三十周年的献礼，旨在促进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法律制度和海管局的工作。

54. 各代表团重申致力于维护国际法律秩序和海管局的任务并坚定不移地支持海管局，以确保多边主义继续引领前进道路。《公约》在促进法律稳定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时，也确立了海管局管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任务。各代表团评论说，《公约》体现或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他们强调，由于最近出现在第十一部分法律制度的法律框架之外进行单方面采矿活动的举措，海管局正处于关键时刻，面临不可预见的挑战。《公约》和国际法不允许此类单方面行为。《公约》第一三七条禁止任何国家、自然人或法人侵占“区域”或其资源。各代表团评论说，这些规则也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因此也对第三国具有约束力。

55. 各代表团对前三任秘书长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敬意。

56. 各代表团广泛认可海管局东道国的坚定支持。

57. 各代表团呼吁今后的决定继续促进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有序发展，并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各项决定必须继续以充分、可靠的科学知识为指导，以及及时建立健全的监管制度，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平衡商业机会，让全人类公平分享这些机会带来的惠益，同时应让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其中，包括企业部投入运作和开展能力建设。各代表团承诺，海管局将继续遵循其在基于帕尔多先生提出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理念成立之初就秉持的团结、可持续性和分担责任的精神。

十.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及建议

58. 在 7 月 22 日第 217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并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30/A/8-ISBA/30/C/12)。各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各基金的状况，并赞扬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各基金的捐款，同时敦促其他利益攸关方也提供捐款。

59. 各代表团赞扬财务委员会的工作，同时也注意到其工作量日益增加的情况，建议为今后的正式会议分配更多天数，并组织更多非正式网络研讨会。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秘书处最近的改组和员额改叙情况，以及包括正在进行的诉讼等可能产生的未来潜在影响、负债和费用。关于制定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一些代表团重申，正在着手设立的共同遗产基金不应成为公平分配利益的唯一机制，并鼓励财务委员会探讨其他备选方案。财务委员会主席详细解释了仔细斟酌后提出的共同遗产基金

方案的请求并介绍了背景情况(该方案可提供最大灵活性, 但并不代表作出决定), 同时回顾说, 避免单边主义的对策在于取得进展并就建议作出决定。

60. 大会通过了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30/A/11](#))。

十一.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61. 在第217次会议上, 大会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ISBA/30/C/5](#) 和 [ISBA/30/C/5/Add.1](#))。

十二. 制定海管局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政策的必要性: 范围和规范

62. 7月21日, 在通过大会议程时, 大会就制定海管局保护海洋环境的一般政策的必要性进行了辩论。智利代表团作为概念说明和关于启动非正式闭会期间对话以推动关于保全和保护海洋环境一般政策讨论提案的提出者, 在这一周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63. 在第224次会议上, 与会者对该提案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支持有关启动对话并为此创造空间和程序的提案, 因为这种政策可以指导和确保海管局各机构决策的一致性, 并有助于海管局的工作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程序保持一致。一些代表团回顾了程序方面的问题, 指出需要与第十一部分制度保持一致, 不损害赋予理事会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职能, 并指出需要补充而不是阻碍开发规章的制定工作, 而且应保持这一工作的势头。

64. 大会未就该提案达成共识, 决定不将这一问题推迟到下届会议。

十三. 其他事项

65. 在第224次会议上, 太平洋岛屿论坛主席汤加代表团代表参加大会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言, 其中提到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深海矿物问题塔拉诺阿高级别对话是促进在区域合作背景下就深海矿物问题进行公开和包容性讨论的关键一步, 同时承认立场的多样性以及讨论强有力的治理框架和支持区域储存库以整合和解决知识差距的价值。各成员国呼吁投资于研究、技术和能力建设方案, 以造福发展中国家。

十四. 大会下届会议日期

66.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于2026年7月27日至31日在金斯敦举行。届时将轮到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大会主席候选人。

十五. 届会闭幕

67. 第 224 次会议结束时默哀一分钟，随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